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撤销西安宇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 事信息的决定

西安宇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月23日，我局接张阳（监事）举报：西安宇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。

经查：该公司2019年3月20日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设立，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5幢1单元1215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周天宇。当事人邮寄了撤销冒用其身份信息申请材料及2022年11月16日北京市公安顺义分局报警受案回执，当事人对该公司情况不知情，在查询自己注册公司时才知晓该公司的登记情况。工作人员向股东周天宇，财务负责人李建民、委托代理人霍启予邮寄了协助调查函，均未配合调查；经现场核查，登记地址无此公司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经过综合研判认为，你公司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，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。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2019年3月20日核准的西安宇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610132100390536）监事信息，限期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，逾期作废。

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3月18日

